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中縣政府  
(以下簡稱縣府)配合辦理。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縣府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  
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避免因  
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或專業素養不足，而造成財產管  
理不善之情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簡報資料，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需使用國有土地時，均由各需地單位逕依規定程序申請撥用，撥用後亦由各用地單位自行管理使用，因此檢核工作係依本部函轉各用地單位填製檢核表送縣府財政處彙整後報本部。</p> <p>2. 依縣府提供資料，97 年度已赴東勢國中等 36 個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縣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國有財產部分已併同辦理查核，檢核項目包含財產增減異動列報情形、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財產盤點情形、不動產登記情形、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情形等項目。檢核結果作成檢核結果及辦理情形表，函送受訪機關限期查復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情形，並將執行結果之相關表件一併送縣府，惟並未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深入瞭解其管理情形，對發現之缺失，請協助解決，並予列管追蹤至處理完竣，辦理檢查作成之紀錄，請副知國產局。</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 1,200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p>	<p>1. 請洽所屬地政局確認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面積，對於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p>

<p>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機關變更登記為縣府及各該機關、學校。惟依會場陳列之甲式財產卡資料，縣府經管之國有土地有 2,199 筆，並未列帳管理。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縣府（含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約有 4,354 筆。</p> <p>2. 依簡報資料及訪查結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建物 15 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9 棟，其中，地方稅務局對於建物棟數，係以門牌數計算，以 11 棟列帳，非以建號數計算；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臺中縣警察局經管 1 棟，新興國小經管 5 棟。</p> <p>3. 地方稅務局、慷榔國小、西寧國小誤將國產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列入財產帳。</p> <p>4. 依警察局經管國有房地清冊顯示，臺中縣和平鄉達見段 13 地號國有土地已撤銷撥用交還國產局。</p> <p>5. 龍山國小、大秀國小經管國有土地部分登記為該校、部分登記為臺中縣政府。</p>	<p>並釐整下列資料後，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1) 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應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地方稅務局經管之建物共計有 6 個建號，應更正為 6 棟。</p> <p>(2) 地方稅務局、慷榔國小、西寧國小誤將國產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p> <p>(3) 警察局所列臺中縣和平鄉達見段 13 地號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既已撤銷撥用交還國產局，應請辦理減帳。</p> <p>2. 請縣府儘速清理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之使用現況，並依使用分區釐整使用單位，倘使用單位具備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即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者，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用機關或學校，並於登</p>
-------------------	---	---

		<p>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過去以縣府名義撥用並完成登記者，倘各該學校已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符合管理機關要件，依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04301 號函示，得逕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學校，請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p> <p>3.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列帳管理，並請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盤點結果已作成盤點紀錄，並簽請首長核閱，惟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p> <p>2. 查東勢國中、月眉國小、瑞井國小、順天國中、日南國中、青海國中盤點紀錄填載完整；岸裡國小、海墘國小、豐</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財產，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實施盤點（查）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以資完備。為減輕</p>

閱。	南國中、清水國中、霧峰國中除盤點紀錄填載完整外，尚附有不動產照片，辦理情形非常良好。	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財產進行盤點。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卡，惟未設置明細分類帳。</li> <li>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各欄位等。</li> <li>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之填載有下列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稅務局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號僅填載代碼、管理資料、基地資料、帳務資料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li> <li>(2) 復興國小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帳務資料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li> <li>(3) 新興國小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使用關係、使用期間、帳務資料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li> </ol> </li> <li>4. 依會場陳列之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縣府及警察局各經管 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惟會場未陳列財產卡資料。</li> <li>5. 東勢地政事務所經管之東勢鎮中山段 198、200 地號 2 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li> <li>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尚未更新至最新版本所致，請辦理系統升級。</li> <li>3. 請釐清縣府及警察局各經管 1 棟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是否存在，並據以更正或補列財產卡及相關表報。</li> <li>4. 東勢地政事務所經管之東勢鎮中山段 198、20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設定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已屆滿，請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li> </ol>

	<p>國有土地設定之地上權，權利人為臺中縣，存續期間已屆滿（46年4月1日至65年3月31日），尚未辦理塗銷登記。</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所屬部分機關（如文化局、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環保局、潭子鄉戶政事務所、和平鄉戶政事務所、太平市戶政事務所、大甲地政事務所、清水地政事務所、文化中心）、學校（如鹿寮國中、烏日國中、溪南國中、瑞穗國小、豐原國小、豐村國小、圳堵國小、安定國小、鐵山國小、西寧國小、高美國小、東汴國小、東平國小、三和國小、文雅國小、潭子國小、峰谷國小、吉峰國小、潭陽國小、鹿峰國小、竹林國小、僑仁國小、山陽國小、瑞井國小、烏日國小、五光國小、溪尾國小、崇光國小、大元國小、新成國小、成功國小、石角國小、中科國小、新盛國小、梨山國小、頭家國小、白冷國小、公明國中、后里國中、外埔國中、順天國中、日南國中、清泉國中、龍井國中、龍津國中、光復國民中小學、太平國中、石岡國中、潭子國中、大雅國中、峰谷國小、吉峰國小）經管國有土地之申報地價日期非 96 年 1 月 1</p>	<p>請縣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視經管之國有土地財產卡所載申報地價資料是否確實依當期申報地價填載，並據以辦理土地計價。</p>

	日，難以判斷經營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以當期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簡報說明，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li> <li>2. 依承辦單位說明，財產主管及經營人員異動時，皆已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臺中縣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正式交待，其移交清冊並經機關首長批核，惟列冊交接之財產，僅限於縣有財產，並未包含國有財產。</li> </ol>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經營國有不動產者，其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辦理點交。實務上，可另列冊併同縣有財產清冊辦理移交，或於經營所有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就屬國有者加以註明，以資明確。
(四) 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文化局經營臺中縣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 34 地號國縣共有土地、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55-33 地號國有土地及縣府經營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現為縣定古蹟摘星山莊及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由文化局負責管理，惟文化局僅將臺中縣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 34 地號國縣共有土地國有持分及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55-33 地號國有土地列為珍貴不動</li> </ol>	縣府經營之清水小段 55-9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既坐落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應移由文化局併同地上未列帳建物補列帳，並全數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併請更正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資料。

	<p>產，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府。並以照片、謄本、地籍圖、權狀等資料彙整後，分卷列管替代備查簿。縣府經管上述 3 筆土地並未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p> <p>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內有 1 棟建物，據文化局說明，該園區原為陸軍清水營區，該局接管時即已存在，但已破舊不堪使用，經整修後，併同園區開放參觀，未列入財產帳。</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結果有下列情形：</p> <p>1. 警察局經管部分國有土地為空地，據該局說明，現況作為警察局停車場使用，並未閒置。</p> <p>2.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段 708-2 及 708-13 地號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現況為空地，因毗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公廳舍基地，部分土地現為該局進出通行便道。</p> <p>3. 臺中縣大雅鄉十三寮段 81-2 地號土地，無法確定使用現況。</p>	<p>1.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段 708-2 及 708-13 地號土地，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瞭解其有無公用需要，倘有，請該局依規定辦理撥用；倘無，請縣府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已無公</p>

	<p>4. 部分機關並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無法確定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p> <p>行政大樓 1 樓無償提供臺灣銀行設置 2 台提款機。</p> <p>2. 有償提供使用</p> <p>(1) 臺中縣立體育場經管之潭子自由車場(坐落臺中縣清水鎮清水段清水小段 346-1 地號、田寮段下湳子小段 447-1 地號 2 筆國土地)，依臺中縣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規定，提供申請使用，收取使用費，收益全數解繳縣庫。</p> <p>(2)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經管之港區藝術中</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p>

	<p>心(坐落臺中縣清水鎮銀聯段 340-2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 依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提供申請使用, 收取使用費, 收益全數解繳縣庫。</p> <p>(3) 行政大樓地下 1 樓部分空間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代辦餐廳、美容院、理髮廳及提供廠商擺攤使用, 收取使用費, 收入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 全數解繳縣庫。</p> <p>(4) 清泉國中經管臺中縣清水鎮三塊厝段菁埔小段 395-2 地號國有土地, 部分出租予臺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作為開鑿深井用地使用, 訂有土地使用契約, 使用期間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計 5 年, 土地使用補償費 5 年計 2 萬 5,000 元, 收入全數解繳縣庫。</p> <p>(5) 清泉國中、清水國中及</p>	<p>用, 其計收標準, 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 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 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p>2. 至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計收標準, 屬出租員消社使用部分, 應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 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為限, 並不得出售予非社員, 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之租金標準計收。又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 合作社之業務, 應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之, 其委託他人經營, 不論方式為何, 均為法所不許。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消社, 員消社應自行經營使用, 不得轉租、或以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 供其他廠商使用, 以避免員消社將轉租等方式收取之差價利益, 納入該社盈餘, 損及國庫權益。</p> <p>3. 請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之國有不動產, 有無不符合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 無償提供他人之使用情形, 倘有, 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 辦理出</p>
--	---	--

	<p>太平國中經管縣有建物及坐落之國有土地，部分房地出租予員消社，均訂有房地租約，租金解繳縣庫。</p> <p>(6) 縣立港區藝術中心經管縣有建物及坐落之國有土地，部分房地出租予員消社，訂有房地租約，租金解繳縣庫。</p> <p>3. 委託經營</p> <p>(1) 經管臺中縣東勢鎮東新段 415 地號等 67 筆國有土地、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承租之同鎮泰昌段 1329 地號等 18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4 棟國有建物之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甄選廠商營運，訂有委託營運管理合約書，收取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收益全數解繳縣庫。委託營運期間 97 年 4 月 1 日起 5 年，無得終止契約之事由者，接續營運 4 年 11 個月，並訂有委託營運契約書。</p> <p>A. 開發權利金</p>	<p>租，收取租金。倘為計次或短期提供使用，請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4. 縣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縣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縣庫及國庫。至於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又，國有不動產之價值，土地得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得按帳面價值估算。其應繳國庫及縣庫之比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國庫比例：國有不動產價值 / (國有不動產價值 + 縣有不動產價值 + 縣府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p> <p>(二) 縣庫比例：1 - 國庫比例。</p> <p>5. 行政大樓 1 樓無償提供台銀設置 2 台提款機，應依國產</p>
--	---	--

	<p>總額 70 萬元，應於開始營運前繳交。</p> <p>B. 固定權利金</p> <p>自 97 年 4 月 1 日（即委託營運期間開始日）起算。各經營年次應於營運年度開始 10 日內繳交。</p> <p>C. 變動權利金</p> <p>按當年總營業收入收取一定百分比之變動權利金。</p> <p>(2) 經管展覽館二樓東、西側咖啡屋，依促參法規定，甄選廠商經營，訂有委託營運管理合約書，收取權利金。裝修與試營運期間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正式委外營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權利金自 98 年 9 月 1 日（委託營運期間開始日）起算，98 年繳交定額權利金 24 萬元，其餘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 24 萬元，每年並視營業收入之比例繳付經營權利金（年度營業額 300 萬至 399 萬 9,999 元，收取比例 2%，400 萬元以上，收取比例 3%。）</p>	<p>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出租，租金並請依前述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6. 潭子自由車場、港區藝術中心、行政大樓地下 1 樓、清泉國中、清水國中、太平國中之場地使用費及租金、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展覽館二樓東、西側咖啡屋之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等收益，已解繳縣庫，應請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7.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承租臺鐵路經管房地之租金，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時，應列為縣府之投資改良支出，不得列為管理維護成本先予扣除。</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請縣府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對於被占用情</p>

<p>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旅遊處經管臺中縣大雅鄉十三寮段 87-6、57-9 及 55-10 地號 3 筆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私人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撥用前即被占用，擬就被占用範圍分割後辦理撤銷撥用。</li> <li>2. 消防局經管臺中縣大里市大衛段 475 地號機關用地土地，被私人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消防局已委請律師訴訟排除。</li> <li>3. 新社高中經管臺中縣新社鄉大南段番社嶺段 58 地號、石崗鄉仙塘坪段 378 地號 2 筆暫未編定用地，遭私人占用作墓地及菓園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該 2 筆土地位於校園外，該校取得前即遭占用，自始未公用。</li> <li>4. 太平國中經管臺中縣太平市坪林段 7-1 地號等 14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私人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該校撥用前即被占用。</li> <li>5. 中平國中經管臺中縣太平市福平段 270 及 285 地號 2 筆學校用地被私人占用，依現場陳列資料，該校已委由律師辦理土地收回訴訟。</li> <li>6. 東興國小經管臺中縣新社鄉</li> </ol>	<p>形，應予重視，並督促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li> <li>(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li> <li>(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li> <li>(4)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縣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li> <li>(5) 已無公用需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li> </ol> </li> </ol>
--	---	--

	<p>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152-62 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該校刻辦理訴訟排除中。</p> <p>7. 塗城國小經管臺中縣大里市向學段 1229 及 1295 地號 2 筆文小用地被私人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該校仍有公用需要。</p> <p>8. 后綜高中經管臺中縣后里鄉廣興段 334 地號等 7 筆住宅區土地被私人占用作泥土地(停放車輛、部分種植蔬菜)、RC 造二層樓房、圍牆庭院棚架、頂樓加蓋棚房、水泥地(停放車輛)，及后里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占用作綠地公園及巷道使用。該校已依本部 96 年 10 月 11 日函示，洽地政機關就巷道使用範圍、綠化公園部分辦理分割，及洽鄉公所辦理撥用，經鄉公所函復目前尚無興辦公共事業需要，不擬辦理撥用，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檢附相關文件陳報縣府轉陳本部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縣府已於 97 年 12 月 8 日轉陳本部，國產局刻處理中。</p>	<p>B. 其餘土地，得逕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上述土地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2. 交通旅遊處經管臺中縣大雅鄉十三寮段 87-6、57-9 及 55-10 地號 3 筆被私人占用土地，倘被占用範圍確已無公用需要，且撥用前確實已被占用，請就被占用範圍分割後辦理撤銷撥用。</p> <p>3. 消防局、中平國中、東興國小經管被占用土地，請賡續辦理訴訟排除。</p> <p>4. 新社高中經管被私人占用之臺中縣新社鄉大南段番社嶺段 58 地號、石崗鄉仙塘坪段 378 地號 2 筆暫未編定用地土地，既於該校取得前即遭占用，且自始未公用，請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5. 太平國中經管被私人占用之 14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倘被占用範圍確已無公</p>
--	--	--

		<p>用需要，且撥用前即被占用，請就被占用範圍分割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撤銷撥用。</p> <p>6. 塗城國小經管之臺中縣大里市向學段 1229、1295 地號 2 筆文小用地，既仍有公用要，請該校排除占用，收回使用。</p> <p>7. 后綜高中經管臺中縣后里鄉廣興段 334 地號等 7 筆住宅區土地，該校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本部函示完成補正，請國產局儘速處理。</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如下：</p> <p>(1) 博愛國小占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經管之和平鄉博愛段 499、500、503 地號 3 筆土地。</p> <p>(2) 達觀國小占用原民會經管之和平鄉達觀段 266、265、203-2 地號 3 筆土地。</p> <p>(3) 梨山國小占用原民會經管和平鄉梨山段 130-2 地號道路用地，因有妨礙都市計畫，無法辦理撥用。</p> <p>(4) 西寧國小占用原民會經管</p>	<p>1. 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仍有公用需要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或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p>

	<p>之清水鎮田寮段橋頭小段 335、336、337、338、339 地號 5 筆土地。</p> <p>2. 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管理系統，縣府及所屬單位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087 筆。</p> <p>3. 警察局無償使用和平鄉公所經管之該鄉谷關段 100、100-8、101、101-1、101-20、101-23 地號 6 筆土地，作為警光山莊使用，雙方訂有契約書。</p>	<p>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縣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辦理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本局：</p> <p>A. 不動產清冊。</p> <p>B. 登記（簿）謄本。</p> <p>C.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p> <p>D.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E.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p> <p>F.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之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洽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p>
--	---	--

		<p>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占用住宅區等其餘土地，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p>3. 占用機關用地，申請撥用時，請依本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00064002 號函填報使用或興建計畫表。</p> <p>4. 博愛國小、達觀國小、西寧國小占用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倘仍有公用需要，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5. 梨山國小占用道路用地，應請該校查明是否符合上開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函規定向本部申請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符管用合一。</p> <p>6. 警察局無償使用和平鄉公所經管之該鄉谷關段 100、</p>
--	--	--

		<p>100-8、101、101-1、101-20、101-23 地號 6 筆土地，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梨山國小撥用之和平鄉梨山段 130-1 地號土地，尚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撥用複查資料，縣府撥用之大里市練武段 33 地號土地，尚未按撥用用途使用。</p> <p>3. 會場未彙整全部撥用取得之不動產相關資料，是否仍有撥用取得者，無法確認。</p>	<p>1. 請縣府及所屬清查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仍有公用需要者，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事宜。如屬主管目的事業所需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行辦理撤銷撥用。</p> <p>2. 經管撥用取得之土地，倘有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之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p>3. 梨山國小撥用之和平鄉梨山段 130-1 地號土地，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4. 縣府撥用取得之大里市練武段 33 地號土地，請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p> <p>5.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縣立體育場場地費，97 年度實收數 127 萬 0,823 元、98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實收數 31 萬 2,116 元，全數繳縣庫。</p> <p>2. 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97 年度實收數 139 萬 8,846 元、98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實收數 26 萬 1,528 元，全數繳縣庫。</p> <p>3.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97 年度開發權利金及固定權利金合計實收數 130 萬元、98 年度收固定權利金 60 萬元，全數繳縣庫。</p> <p>4. 各級學校場地提供使用或出租予員消社收入均解繳縣庫。(例如清水國中 97 年度實收數 1 萬 7,250 元、98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實收數 2,000 元，太平國中 97 年度實收數</p>	<p>縣立體育場及港區藝術中心之場地使用費、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之開發權利金及固定權利金、各級學校場地使用費及租金，請依檢核項目(五)2 建議處理方式 4、6 辦理。</p>

	1 萬 5,212 元、98 年度實收數 5,278 元)	
2. 財產增減異 動有無按期列 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 已按期送主管機關。	無。
3. 公務用財產 是否有未依規 定程序撥充基 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公務用財產 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